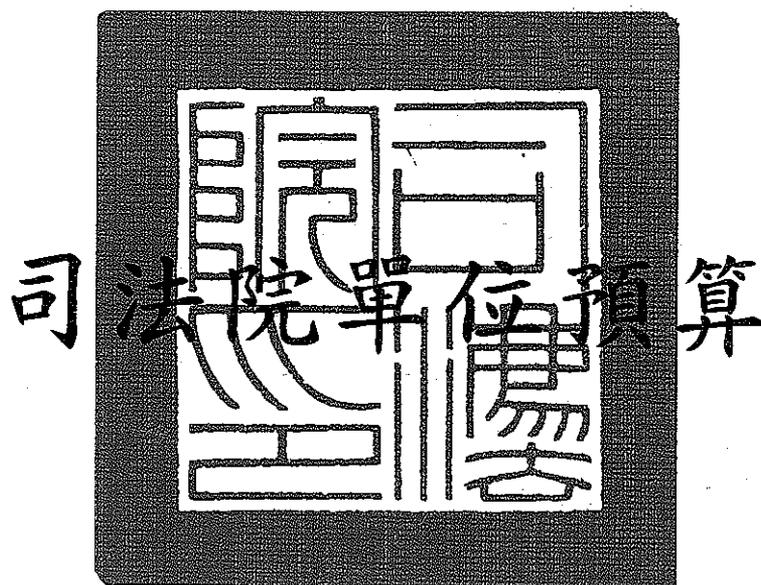


4-1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3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34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5
4. 廢舊物資售價	36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8-46
2. 大法官議事業務	47
3. 民事審判行政	48
4. 刑事審判行政	49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50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1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2-53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9. 其他設備	55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10. 第一預備金.....	5 6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 7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 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 0—6 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 6—6 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 8—6 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 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 2—7 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 4—7 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 6—7 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 8—8 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8 3—8 5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 6—8 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 8—8 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9 0—9 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 2—1 1 2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釋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等事項。
13. 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等事項。
15.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組織、員額編製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16.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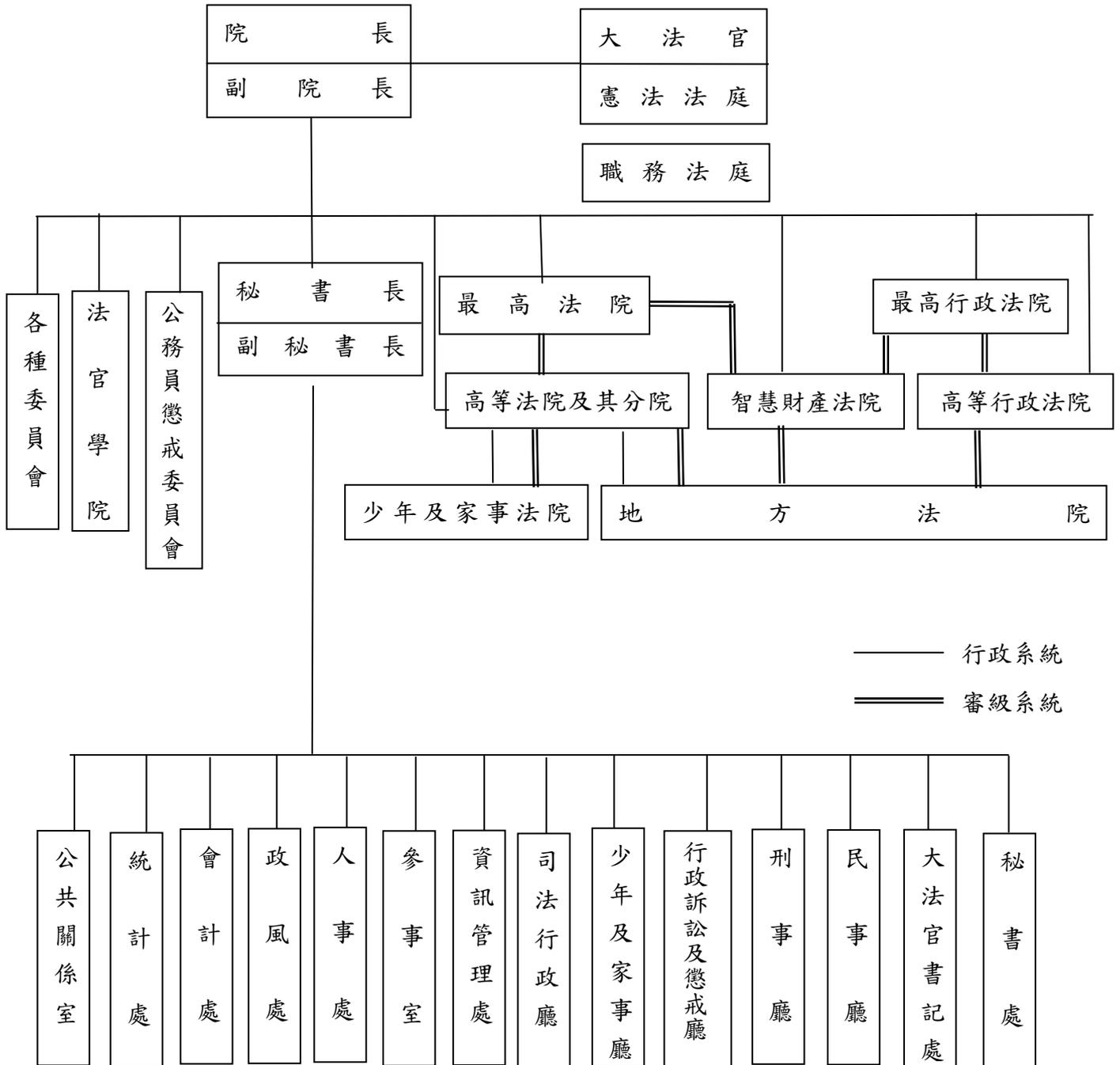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7. 統計處：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編製統計報表及繪製統計圖表，核算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成績等事項。
18.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07~396	339	338	1	(一)移撥部分：撥入分析師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分析師 1 人；裁增書記官 1 人。
駐 警		9	9		
技 工		11	11		
駕 駛		33	33		
工 友		24	24		
聘 用		23	23		
約 僱					
合 計		439	438	1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2. 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主動進行調查蒐證，並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3. 建置增修整合推廣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4. 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數位卷證系統，推動線上起訴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5.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6. 編印司法周刊及發行司法院公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官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各項人事議案，另本院為向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前置委員會，均應有外部委員之參與。2. 為發揮先期預防成效，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涉有風紀疑慮人員提列標準」，針對機關作業違常、風評不佳、差勤不正常、有複雜男女關係、行為乖張、喜好參加飲宴應酬等有風紀疑慮者，進行重點查察，期有步驟、有目標執行蒐證作為，以強化蒐證效能。3. 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繼續精進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提審法修訂施行，精進調取案件及提審案件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繼續精進少年暨兒童保護處分相關資料之蒐集；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4. 持續辦理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並介接至行政機關電腦系統自動轉送數位電子檔供其後續使用。為配合推行司法 E 化之目標，將全面提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間，以及本院與對外網路之頻寬，希望能藉由網路，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5.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p> <p>6. 編印司法周刊，以宣導本院各項政策與司法業務，發表法學或司法業務相關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推動司法有關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另由各業務廳及各法院按月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發行司法院公報，以供各界參考。</p>
大法官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釋憲功能，促進解釋意旨落實。 2. 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3. 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4. 翻譯解釋成外文，增進國際瞭解；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互訪，促進國際交流。 5. 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宣揚釋憲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改進審理案件之方式，以加速案件審理；函詢有關機關執行解釋意旨之成效，以促進解釋意旨落實。 2. 加強推動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法程序，以早日建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程序規範，並完成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精緻化及透明化、權利救濟實益化及案件審理高效化之目標。 3. 辦理釋憲業務幕僚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釋憲幕僚作業效能，強化案件分析能力；持續編輯解釋續編，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以利業務參考；譯印各國重要憲法裁判，購置相關圖書，供釋憲業務參考資料；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建置釋憲業務相關作業系統，便於議事資料之提供，加速意見溝通，縮短案件審理時程。 4. 聘請學者專家就解釋內容譯為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提昇釋憲成效於國際之能見度；邀請知名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行專題演講並座談，或大法官分赴外國考察，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以交換經驗並促進交流。 5. 辦理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研討釋憲相關議題，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昇裁判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研修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公證法及相關法令，使法制更臻完備。另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事件之鑑定效能。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4. 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鑑定機關專區」及「諮詢專家名冊」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提供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5.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以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2.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維護人民通訊自由。 3. 「重罪、疑案」部分，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輕罪、明案」部分，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設計融入職權進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行主義的訴訟程序，俾利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p> <p>4. 更新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之幫助詐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制作各類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p> <p>5.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觀審制度。於指定法院試辦觀審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並持續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p>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相關業務。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程序新制，落實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完備外國人及大陸、港、澳人民收容之司法救濟程序。持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以健全公務員懲戒法制，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2. 職務法庭係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及法官身分保障與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為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將辦理委託學者專題研究、外國立法例及裁判之翻譯，提供審判業務參考之用。 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已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為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相關法制更臻完備，亦將廣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並召開座談會或研修會，俾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能契合實務所需。 4. 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每年實地視導各級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運作情形，就應行改進項目，促請改善，以期提升審判效能。另依據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每年視導該院審判業務之進行情形；又為瞭解第一、二審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審判業務情形，本院亦每年視導，以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效能。</p>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所屬地方法院妥適審理少年刑事及保護事件，落實保護處分之執行，以保障少年權益。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完成修正程序，使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持續檢視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運作狀況，以因應實務需要，健全法制。 3. 督導所屬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另結合社會資源，參據家事事件法，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訓練與退場機制，有效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以疏減訟源。 4. 繼續維護並更新本院網站「諮詢專家名冊」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查詢專區之資料，以提供法官審判特定專業事件時之諮詢管道；維護本院網站「家事事件法專區」供法官、書記官查詢及建置「程序監理人名冊」供所屬法院選任、使用。研修、編撰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手冊等，提供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當事人等參考，提升司法效能；加強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前、在職研習、專業講習及培訓課程，舉辦業務研討或法律座談會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5. 持續規劃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落實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持續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 3.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蒐集兩岸相關法學資訊，並加以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5. 持續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辯護，以及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之扶助，以落實訴訟權、平等權及少年權益之保障。另協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評鑑，以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研議結論，研修相關法制，確立司法院定位及司法審判權與行政權合理歸屬，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革，並因應法院業務需要，適時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子法。 2. 持續推動並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3. 依照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並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每半年將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決議資料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4. 聘請學者專家以專題方式探討兩岸法制，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以加強法官對大陸法制之瞭解，並購置大陸法學圖書，以供比較及研究，另派員赴大陸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議題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流。 5. 透過本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基金會積極辦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強制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辯護，以及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之法律扶助業務，並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律師及審查委員評鑑業務，改善法律扶助品質。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法官座車3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辦公設備。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不動本基金1億5,000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8億3,593萬5,000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鼓勵年高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	編列預估104年度辦理退休之38位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488	2,488	
規費收入	2,155	2,155	
證照費	30	30	
行政訴訟費	25	25	
資料使用費	2,100	2,100	
財產收入	80	8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其他收入	253	253	
其他雜項收入	253	253	
歲出部分：	2,257,173	1,828,810	428,363
一般行政	956,639	707,182	249,45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	5,569	
民事審判行政	3,259	3,259	
刑事審判行政	32,617	32,617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303	6,303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592	25,59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813	13,8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		13,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		2,994
其他設備	10,271		10,27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	820,294	165,64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213,164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各項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3. 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5.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6. 編印司法周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法官遴選辦法」，並研訂「一百零一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等法官法相關子法。 2. 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及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3. 督訪 11 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4. 依據法令增修及本院決策需要進行資料庫系統增修與整合，擴充公務統計資料庫內容。配合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蒐集軍事案件資料；配合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兒虐早期預防機制，增加蒐集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作業通報系統之統計資料；配合本院秘書長函頒保護令相關紀錄表，蒐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逾 4 小時未終結之統計資料，擴增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蒐集範圍；配合審判系統「家事調解事件處理紀錄表」、「家事非訟暫時處分裁定紀錄表」填報系統，增修統計系統及蒐集相關資料；繼續精進集中資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庫，匯集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法院後之過程與結果。</p> <p>5. 持續建置已完成委外招標之司法智識庫之研究專題，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p> <p>6.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102 年編製第 1627 期至 1677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2,000 份，並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p>
大法官議事業務	<p>1. 研修審理法制，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p> <p>2. 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法律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p> <p>3. 充實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相關圖書與設備，並出版各國憲法裁判選輯。</p> <p>4. 辦理大法官釋憲業務相關之年度學術研討會，俾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p>	<p>1. 依實施內容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研修，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為推動相關修法程序，積極提出各項修法說明，以利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認知，俾促修法早日完成。</p> <p>2.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28)、(29)」，分送各界參考，並持續維護暨更新大法官網站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釋字第 711 號以前解釋，除第 703 號、709 號、第 710 號解釋仍積極翻譯中，其餘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大法官英文網站供參。</p> <p>3. 配合大法官釋憲業務需要，充實大法官圖書資料室典藏內容，採購國內外各類參考書籍，目前藏書逾二萬冊。另籌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5)」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8)」，出版「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3)」，完成「司法知識庫」合憲性裁判選編之建置。</p> <p>4. 大法官 102 年度學術研討會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已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圓滿完成。</p>
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2. 督促所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3. 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4.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使該法案與制度更臻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識，舉辦「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相關問題研討會」、「揭穿公司面紗與法人格否認研討會」、「違約金(含數額)之分析與研究研討會」、「民事醫療訴訟研討會」、「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研討會」、「履約保證金條款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涉外司法實務的當前課題－相關裁判之研析與展望研討會」、102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民事工程專業法官研習。並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送各法院參考 2. 完成臺灣屏東、高雄、新竹、新北、彰化及基隆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102 年 7 月 5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法院，為使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即時知悉其所辦理訴訟(刑事除外)、非訟或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本院已建置電腦作業警示系統。 3. 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102 年度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26 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修正後擬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4.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20032653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102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二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 1020032654 號令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
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5.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因此，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此類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2. 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為強化法院監督通訊監察效能，確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討會」。 3.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業已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另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依各法院辦案法官申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p> <p>5.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本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舉辦座談會、心得發表會及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台專題演講等。又為精進觀審制度、驗證制度的可行性，持續辦理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及進行模擬法庭評鑑計畫，且為使未來制度運作順利，成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p>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p>1. 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p> <p>2.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p> <p>3.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p> <p>4.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p> <p>5. 編印「行政訴訟實務法令彙編」。</p>	<p>1.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請專家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研擬職務法庭實務相關問題及參考解析資料，並彙整法官、檢察官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法官人事保障案件及人事行政訴訟事件等，編印「職務法庭辦案參考資料彙編」、「法官人事保障案件彙編」，提供職務法庭法官審理案件參考。</p> <p>2.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行，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 88 人與會。本次法律提案共計 13 則，有助於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法律見解並提升裁判品質，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3. 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公務</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員懲戒法。辦理「我國選舉罷免訴訟改依行政訴訟審理之專題研究」、「國家賠償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判相關問題之研究」、「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學術研討會、「公務員懲戒與行政懲處制度整合之研究」及「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告誡等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概念之探討」學術研討會、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行政訴訟業務座談會、高等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業務交流座談會。</p> <p>4. 為方便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各級法院法官查閱，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分送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參考。另多方鼓勵法官申請取得「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59 人次取得），以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專業化。</p> <p>5. 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本院主管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均已重新檢討修正，爰彙集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在內之憲法、公約及組織法規、行政法院實務法規等 81 種常用法令，編印「行政訴訟實務法令彙編」供所屬法院參考。</p>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p>1.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家事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p> <p>2. 繼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引進具社工、心理、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福利等專業之家事調查制度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p> <p>3. 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使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p>	<p>1. 稽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及家事事件遲延案件，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除請各該法院檢討處理外，並視具體情形，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協助，並督促改善。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2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p> <p>2. 辦理核發家事、少年法官專業證明書暨少年法院庭長、法官之遴派事務，</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推動並協助民眾瞭解家事事件新制，辦理補助各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等新制之推動工作。</p>	<p>至 102 年底，有 53 位法官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有 86 位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取得家事專業證明書。另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增進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庭長、法官暨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3. 併同前已完成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諮詢小組對於虞犯少年移送法院前之前置輔導機制、虞犯少年收容處所、保護事件調查程序、協商式審理等重大議題之共識及意見，通盤檢討少年司法制度。</p> <p>4. 針對辦理家事業務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社工等相關人員，不定期舉辦「家事事件法」之宣導、新制運作及研討會等課程。並協力推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立法程序，依據法律規定辦理補助作業，協助各地方法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以健全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發展。</p>
<p>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p>	<p>1. 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2. 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p> <p>3. 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p> <p>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p>	<p>1. 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並推動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改制為法官學院。</p> <p>2.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核心觀念在於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始介入審理，前置準備工作則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目前參與試辦之法院計有高雄、桃園、臺北、士林、新竹等地方法院。因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以來，已收相當成效，有助於法官審結舊案，使各試辦法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數下降。本院除延長試辦期間外，並於 102</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p>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將案件流程管理正式制度化。</p> <p>3. 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並依照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4. 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3 年度續為抽查。</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傳真機等設備。	傳真機等設備均已汰購完竣。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本院辦公設備均已汰購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2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2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已執行 2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 5 億 9,258 萬 8,730 元，保留律師酬金 1 億 0,350 萬 0,270 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鼓勵年高司法官退休，並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102 年度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政務人員(含大法官) 1 人、法官 19 人。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387				2,387	2,672			2,672	285	111.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			72	72	-
規費收入	2,307				2,307	2,273			2,273	-34	98.53
財產收入	80				80	205			205	125	256.25
其他收入	-				-	122			122	122	-
歲出部分：	2,030,059				2,030,059	1,820,421		121,130	1,941,551	88,508	95.64
一般行政	879,831				879,831	803,561		7,381	810,942	68,889	92.1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000				6,000	3,826			3,826	2,174	63.77
民事審判行政	4,043				4,043	2,406			2,406	1,637	59.51
刑事審判行政	31,510				31,510	18,024		9,517	27,541	3,969	87.4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169				7,169	4,202		178	4,380	2,789	61.1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515				4,515	2,093		554	2,647	1,868	58.6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582				15,582	10,614			10,614	4,968	68.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7				11,527	10,790			10,790	737	9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135	126			126	9	93.33
其他設備	11,392				11,392	10,664			10,664	728	93.6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1,017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896,089				896,089	792,589		103,500	896,089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2,776				172,776	172,316			172,316	460	99.73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試署及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查。 2.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3. 購置電腦設備分配各級法院使用，汰換及新增審判用辦公內部設備。 4. 編印司法周刊。 5. 辦理司法統計人員專業知識講習。 6.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舍整修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召開本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共 4 次，各審查委員審查完竣之試署及候補法官裁判書類合計 2,991 件，審查結果及格者分別為候補法官 23 人及試署法官 15 人。 2.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界參訪人數共 814 場次，約 33,869 人，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206 場次。另赴各級學校及機關等進行法治宣導，分別於校園開講 161 場次，及機關開講 378 場次。 3. 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各項軟硬體設備購置，加強資訊安全之措施，並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另賡續建置科技法庭，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動能以更有效率及更透明的方式，以提升司法之信賴度。 4.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 1678 期至 1702 期共 25 期，每期約 12,100 份。 5. 103 年 3 月舉辦「103 年第 1 期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人員研習會(法律常識)」，因應近幾年民、刑事相關法律增刪修訂，安排行政訴訟法概論、家事事件法概論、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修正內容及刑事發回原因判讀等法律課程，以提昇司法統計人員訴訟案件統計品質與效能，另同年 6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人員統計系統教育訓練」，加強統計同仁對系統架構之瞭解與應用能力。 6. 一般行政業務循計畫預定進度依序完成。
大法官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 2.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編輯成冊。 3. 編輯各國憲法裁判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召開大法官會議 7 次、全體審查會 72 次、釋憲說明會 1 次、總收案 610 件，結案 286 件(公布解釋 6 件、不予受理 269 件、併案 10 件、撤回 1 件)，審查未結 324 件。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大法官議事程序 e 化，購置國內外法律書籍，強化幕僚作業。 5. 籌辦 103 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2. 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30)、(31)，付印中。 3. 籌編德國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5)、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選譯第 4 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 8 輯。 4. 維護大法官網站之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訊息及大法官會議室電腦系統，提升議事效率，並依預定進度蒐集、購置國內外法學圖書資料。 5. 103 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6 日於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主題為「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已確定各場次題目、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等。相關行政作業辦理中。
民事審判行政	1. 適時修正強制執行法及相關子法規，回應社會需求。 2. 檢討修正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期建立完善、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3. 辦理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提高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4. 視實務工作需要，邀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舉辦相關之研究會、座談會，充實專業技巧與學理知識。 5. 宣導法院公證及民間公證雙軌制。	1. 為使法院不動產拍賣資訊充分揭露，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更能獲得確保，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1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2. 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3 次。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歷屆研修委員及相關機關（構）、團體就破產法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目前已彙整各界意見，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修正後擬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3. 為提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103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4. 為增加法官專業知能，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舉辦「習慣與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研討會」、同年 7 月 11 日舉辦「債務不履行與種類之債研討會」。 5. 103 年 3 月 7 日及 13 日分別委請宜蘭縣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司法院 103 年度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 務 及 工 作 畫 計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計 300 位學員參加。103 年 5 月 17 日舉辦 103 年第 1 次公證實務研討會。
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刑事審判效能。 2. 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5. 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利用年度首長會議等適當機會，適時提醒法官注意改進，俾提升審判品質。 2.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交互詰問之進行，節省開庭時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據各法院反應，試辦成效良好，對縮短開庭時間，助益甚大。 3. 為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本院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 4. 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作為本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參考；持續舉辦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系列研討會，並新增基隆、高雄兩所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審判法院；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並執行相關宣導活動；持續精進本院推動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審、檢、辯等各界溝通對話、交流意見。 5.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量刑資訊系統種子教師會議」；103 年 4 月 11 日啟用「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103 年 5 月 23 日啟用「殺人罪量刑資訊系統」；103 年 6 月 12 日開放量刑資訊系統予檢察官、律師、被告使用。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3.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4. 推動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 5.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研修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業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及第 10300093291 令修正公布。 2.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 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 11 則實務上發生之重要問題，其中除 2 則經提案機關撤回外，其餘 9 則均獲致結論，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於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之法律見解，已發揮一定之效能，進而有助於裁判品質之提升。</p> <p>3. 為落實職務法庭設置目的，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裁判。另委請學者執行「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專題研究計畫，提供未來實務運作及理論制度之參考。</p> <p>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本院令定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本院另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俾使相關法制更周延。</p> <p>5. 103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等 5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業務及智慧財產案件業務之視導。</p>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p>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2. 積極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p> <p>3.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p> <p>4. 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p> <p>5.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p>	<p>1. 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另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視導 9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p> <p>2. 為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2 年 1 月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就少年司法上之重要議題，參酌專精少年法制之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之法官、觀護人之意見，落實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暨聯合國人權及少年司法規範揭示諸少年司法人權保障之精神，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29 次會議，並積極研擬具體條文，以建構更健全之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提供必要軟、硬體設施，由各地方政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出庭陪同、諮詢、輔導等社政福利、法律扶助、</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式多元服務。</p> <p>3.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等規定，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計 58 位、家事類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有 59 位。</p> <p>4.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p> <p>5. 為協助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儘速熟悉家事事件法各項新制，妥慎處理各類家事事件，已編纂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俾供參考使用。繼續檢視家事事件相關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並編印「家事事件參考手冊—家事事件 100 問」，供民眾索取，提升民眾對家事事件之認識，增進對司法之信賴。持續維護並更新本院網站「兒少心理專家推薦名冊」、「程序監理人名冊」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查詢專區之資料，以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p>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 3. 舉辦「103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4. 依法執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檢討專業法庭之現況；加強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研習；研修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 2. 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提出 102 年度研究報告共 11 篇，目前已完成評審，得獎及佳作作品將蒐錄於「司法研究年報」第 31 輯出版。 3. 預計 103 年 10 月 3 日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司法相關事務舉行座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談，並就需要協助、配合之事項進行宣傳與推廣及交換意見，俾利司法政策之推行。</p> <p>4. 本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換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3 億 8,5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司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10 位。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82				2,882	1,604	1,398		1,398	-206	87.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20		20	20	-
規費收入	2,515				2,515	1,400	1,199		1,199	-201	85.64
財產收入	80				80	60	50		50	-10	83.33
其他收入	287				287	144	129		129	-15	89.58
歲出部分：	2,099,514				2,099,514	958,777	817,766	34,651	852,417	106,360	88.91
一般行政	885,700				885,700	446,780	344,195	33,179	377,374	69,406	84.4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				5,569	2,434	1,559		1,559	875	64.05
民事審判行政	3,524				3,524	1,241	377		377	864	30.38
刑事審判行政	33,057				33,057	18,541	2,848	747	3,595	14,946	19.39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445				6,445	2,940	1,094	268	1,362	1,578	46.33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819				14,819	6,816	795		795	6,021	11.66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56				13,756	3,295	1,060		1,060	2,235	32.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2				10,892	7,800	1,698		1,698	6,102	2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43	95	14		14	81	14.74
其他設備	10,749				10,749	7,705	1,684		1,684	6,021	21.86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46,867				946,867	385,000	385,000		385,000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7,868				177,868	83,930	79,140	457	79,597	4,333	94.84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2,488	2,882	2,672	-39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	-	
	22			0405010000 司法院	-	-	72	-	
		1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72	-	
			1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5	2,515	2,273	-360	
	24			0505010000 司法院	2,155	2,515	2,273	-360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20	0	
			1	0505010102 證照費	30	3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2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	40	17	-15	
			1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25	40	17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3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	2,445	2,236	-345	
			1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2,100	2,445	1,953	-3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2		0505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80	205	0	
	23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80	205	0	
		1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	287	122	-34	
	24			1105010000 司法院	253	287	122	-34	
		1		1105010900 雜項收入	253	287	122	-34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3	287	1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57,173	2,099,514	157,659	1. 本年度預算數956,639千元，包括人事費520,905千元，業務費184,961千元，設備及投資249,457千元，獎補助費1,3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9,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54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4,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8,280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276,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法庭科技化所需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等經費77,363千元。			
			0005010000	司法院	2,257,173	2,099,514	157,659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1,058,074	974,779	83,295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956,639	885,700	70,939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	5,569	0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259	3,524	-265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2,617	33,057	-440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303	6,445	-142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592	14,819	10,773	1. 本年度預算數25,592千元，包括業務費2,171千元，獎補助費23,4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經費2,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3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經費10,730千元。
		7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813	13,756	57	1. 本年度預算數13,813千元，包括人事費480千元，業務費11,296千元，獎補助費2,0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1,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57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037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	10,892	2,373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	143	2,8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大法官座車3輛經費2,760千元。 2. 購置傳真機等經費234千元。 3.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10,271	10,749	-4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冷氣機及碎紙機等經費10,271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及電動訂書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749千元如數減列。
		9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85,935	946,867	39,068	
		1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	946,867	39,068	本年度預算數985,935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9,068千元。
				75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164	177,868	35,296	
		11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177,868	35,296	本年度預算數213,164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5,296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24			0505010000 司法院	30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	
			1	0505010102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4			0505010000 司法院	25	
		2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	
			1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2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24			0505010000 司法院	2,100	
		3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	
			1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2,100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出版品201千元。 2. 司法院公報899千元。 3. 司法周刊1,000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3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1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010900 雜項收入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	
	24			1105010000 司法院	253	
		1		1105010900 雜項收入	253	
			2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3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9,866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9,86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19,86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1.政務人員待遇72,987千元，係政務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待遇經費16,93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92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1,292千元，係職員315人及駐警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33		3.約聘僱人員待遇14,933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3		4.技工及工友待遇26,523千元，係技工11人、駕駛33人及工友2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2,292		5.獎金72,292千元(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11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6,792		(1)考績獎金28,1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02		(2)年終工作獎金44,18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559		6.其他給與6,79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4,386		(1)休假補助6,692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3,1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91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7,55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6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215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79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898千元。
			9.保險34,38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29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0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3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911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179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3,179		(1)水電費10,04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0,047		<1>辦公廳室水費4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92		<2>辦公廳室電費9,5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98		(2)其他業務租金14,492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650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035千元。
0271 物品	2,630		<2>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8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		<3>租用公務車租金1,3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		<4>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3,2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3		(3)稅捐及規費59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2,1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62		(4)保險費65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17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17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0千元。
			(5)物品2,63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74千元。
			<2>辦公事務費76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9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87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1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2,191.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23,193.4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94千元，按未滿2年計3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1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9千元，按職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4,947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p>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37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p> <p><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p> <p><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p> <p><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p> <p><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562千元，係零星辦公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1,1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947千元，其內容如下：</p>
0100 人事費	1,039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0111 獎金	1,039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812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123,762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748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1,469千元。(一般通訊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9千元)
0203 通訊費	4,194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67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086千元。(一般通訊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3,8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經費1,153千元。(訓練費69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0千元、出席費12千元、講座鐘點費46千元、一般事務費251千元、國內旅費10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50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旅費1,548千元。(國內旅費)
0271 物品	4,153		9.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24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91		10.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3,310千元。(出席費1,296千元、評鑑裁判費2,014千元)
0280 給養費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88		
0291 國內旅費	2,56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25		
0293 國外旅費	4,665		
0400 獎補助費	146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2. 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2,206千元。(出席費32千元、稿費432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696千元、一般事務費707千元、國內旅費339千元) 13.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20千元) 14. 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800千元。(評鑑裁判費) 15.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1,202千元。(出席費488千元、一般事務費274千元、國內旅費440千元) 16.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362千元。(出席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17. 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21千元。(一般通訊費198千元、一般事務費23千元) 18. 資深績優人員、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61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470千元) 19.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1,000千元。(獎金85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20. 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504千元。(一般事務費) 21.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752千元。(一般事務費) 22. 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3.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0千元。(物品) 24. 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5. 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6.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66千元。(評鑑裁判費) 27.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7,18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9.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88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0.職務宿舍整修經費86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1.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3,216千元。(一般事務費) 32.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 33.影印機耗材費2,665千元。(物品) 34.醫療藥品購置費160千元。(物品) 35.安全防護費438千元。(物品) 36.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520千元。(一般事務費) 37.兼職醫師應診交通費128千元。(顧問費) 38.駐警制服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39.司法院與民有約法治教育系列活動經費1,520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宣導經費為1,220千元) 40.辦理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2,744千元。(一般事務費) 41.辦理104年度司法改革政策宣導經費20,111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宣導經費為19,810千元) 42.印製司法相關刊物及光碟經費2,8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43.編印整理法制相關資料及業務宣導經費144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稿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千元)(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44.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500千元。(一般通訊費670千元、稿費778千元、一般事務費4,052千元) 45.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費用22,660千元。(稿費) 46.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6,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顧問費)</p> <p>47.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p> <p>48.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49. 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6,79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出國考察及訪問計畫經費4,665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院長率員赴英國交流訪問計畫經費52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院長率員赴韓國交流訪問計畫經費22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副院長率員赴德、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最新運作情形經費45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秘書長率員赴美國與美國大學及司法機關洽談合作交流計畫經費55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大法官赴亞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經費72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經費84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7>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計畫經費70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 派員赴美國考察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經費65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2) 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125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74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276,915	資訊管理處、 參事室、統計 處	<p>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2>派員赴香港參加海峽兩岸司法高層論壇(二年一次會)經費9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3>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16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4>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兩岸婚姻、婦女、兒童意願探詢、家事或少年相關議題經費18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5>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經費13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91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28,020千元，包括：</p> <p>(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744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 數據通訊月租及維持費21,064千元。(數據通訊費20,52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544千元)</p> <p>(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2,84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p> <p>(4) 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66千元。(國內旅費)</p> <p>(5) 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300千元。(物品)</p> <p>(6) 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 電腦專用電源配置經費100千元。(物品)</p> <p>2. 設備及投資248,895千元，包括：</p> <p>(1) 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2) 司法周刊網頁功能提升及維護費4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3)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355,718千元，分7年辦理。100年度編列75,817千元，101年度編列27,002</p>
0200 業務費	28,020		
0203 通訊費	20,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90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4		
0291 國內旅費	16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8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89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102年度編列21,725千元，103年度編列32,21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62,621千元，依逐年汰換原則，辦理審判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汰換工作，尙待編列136,338千元。(硬體設備費)</p> <p>(4)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費62,711千元。(系統開發費)</p> <p>(5)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30,51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6)電子新聞資料經費830千元。(軟體購置費)</p> <p>(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個人電腦採購計畫經費36,9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8)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遠距教學系統資訊工程採購計畫經費9,923千元。(硬體設備費)</p> <p>(9)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總經費75,543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2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15,543千元，103年度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000千元，建置法庭錄音及法庭數位卷證展示，透過相關科技設備展示各項證據資料，並透過影音重現以減少訴訟紛爭。(硬體設備費16,925千元、軟體購置費3,075千元)</p> <p>(10)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廣域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36,662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8,344千元，102年度編列6,662千元，103年度編列11,65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網路設備及頻寬，加強便民服務。(硬體設備費8,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p> <p>(11)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二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3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編列4,770千元，102年度編列5,000千元，103年度編列10,23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以集中式政策管理的方式，建立使用者的效能和安全控管，健全組織即時的應變能力，達成</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網路最佳化的功能。(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軟體購置費6,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5,569
-----------	--------------------	------	-------

計畫內容：

大法官釋憲及辦理釋憲相關行政及幕僚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大法官釋憲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2. 提升釋憲相關行政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文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5,569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9		
0203 通訊費	121		1. 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4千元、評鑑裁判費1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1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0271 物品	1,433		3. 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681千元。(一般通訊費46千元、稿費227千元、一般事務費4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6		4. 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861千元。(物品461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5. 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費247千元。(一般通訊費27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6.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55千元。(一般事務費)
			7.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75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75千元)
			8.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893千元。(一般通訊費48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9.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68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10. 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38千元。(一般事務費)
			11. 大法官解釋卷宗掃描及裱裝經費222千元。(物品72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2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2. 辦理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及公證法研修及相關行政事務。 3. 辦理捐助公證團體事項。		提升審判效能；紓解訟源及便民措施；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2,851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52千元。(國內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6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35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2		
0291 國內旅費	278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535千元。(出席費120千元、講座鐘點費77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
			5.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經費456千元。(出席費384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69千元)
			6. 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450千元。(出席費192千元、講座鐘點費101千元、一般事務費123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6千元)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65千元。(出席費66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89千元)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4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2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34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84千元)
			9. 研究修正公證法經費294千元。(出席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54千元)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408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8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		1.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303千元。 2.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105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2,617
-----------	-------------------	------	--------

計畫內容：

1.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2.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 (1)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觀審制度。
 - (2) 於指定法院試辦觀審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
 - (3) 持續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3.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4. 擴充及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並邀請焦點團體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預期成果：

建構因案制宜妥速有效、嚴謹公義的訴訟制度，俾發揮司法效率；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以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對刑事補償請求人予以充分法律程序保障，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降低量刑歧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2,617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0千元。(委託研究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80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9,800千元) 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90千元。(國內旅費) 3. 研究刑事訴訟制度及落實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239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出席費832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稿費171千元、一般事務費1,010千元、國內旅費158千元) 4. 落實實施交互詰問、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相關經費297千元。(一般通訊費10千元、稿費95千元、一般事務費192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60千元) 5.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1,791千元。(兼職費1,572千元、物品219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17		
0203 通訊費	40		
0241 兼職費	1,5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6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2		
0291 國內旅費	44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預算金額	6,3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之行政業務。		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提升審判效能，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效能，俾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2.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	6,179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475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6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千元、兼職費1,506千元、一般事務費171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3.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314千元)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80千元。(國內旅費) 5.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97千元。(稿費35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97千元) 6.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30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出席費240千元、稿費190千元、委託研究220千元、一般事務費558千元、國內旅費51千元) 7.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552千元。(稿費303千元、一般事務費249千元) 8.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6,1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		
0241 兼職費	1,5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3		
0251 委辦費	62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4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24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5,592
計畫內容： 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督導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期成果：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持續督導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以符「友善司法環境」特質，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更臻完備，以提升國際人權形象，形塑柔性司法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 研修	2,171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71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220千元。(國內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434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37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		3.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經費607千元。(出席費28千元、講座鐘點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29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5		4.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表揚經費366千元。(講座鐘點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內旅費65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及文宣等經費325千元。(出席費72千元、講座鐘點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6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表揚經費58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千元)
			7.辦理家事法官培訓及宣導等經費161千元。(講座鐘點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6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千元)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3,421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2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3,421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21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3,8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1,776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80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561千元。(出席費360千元、稿費140千元、一般事務費61千元)
0111 獎金	480		
0200 業務費	11,296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4千元。(出席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9		3. 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經費167千元。(出席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99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64千元。(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614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048千元。(獎金480千元、稿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8千元)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958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928千元)
			7. 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經費290千元。(稿費19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8. 購置中國大陸法規圖書等經費120千元。(物品)
			9. 辦理大陸地區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3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40千元、一般事務費964千元、國內旅費108千元)
			10. 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7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 編印法律常識經費530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12. 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經費624千元。(一般通訊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13.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14.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109千元。(稿費85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
			15.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9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3,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7 2,037 2,037	司法行政廳	出席費126千元、一般事務費28千元、國內旅費242千元) 16.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7. 辦理裁判書類審查業務經費79千元。(出席費32千元、稿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 18.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175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5千元) 19. 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80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 辦政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831千元。(一般事務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63千元。 2.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34千元。 3. 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69千元。 4.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219千元。 5. 捐助律師訓練經費550千元。 6. 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212千元。 7. 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92千元。 8. 捐助中華憲法學會經費106千元。 9. 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92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94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及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4		1. 機械設備費234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34		
0305 運輸設備費	2,760		2. 運輸設備費2,760千元，係汰換大法官座車3輛。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271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設備，俾利支援業務推展。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0,271	政風處、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7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冷氣機、碎紙機及錄音等設備購置費1,931千元。 2.新增辦公事務機器、書櫃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8,3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7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7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1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17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985,935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本院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985,93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935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15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835,9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85,9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5,93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13,1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164千元，均屬人事費，係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預估編列政務人員及法官等38人退職及退休。退職，每人以任舊制年資10年，新制年資20年，月俸95,250元140%退養金估算，年需1,740千元；退休每人以任職舊制年資10年，新制年資20年，800俸點140%退養金計算，年約需88,077千元；現已退休支(兼)領月退養金者，年需123,3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13,16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3,16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 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 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 判行政
合 計	956,639	5,569	3,259	32,617	6,303	25,592
0100人事費	520,90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9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3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3	-	-	-	-	-
0111獎金	73,331	-	-	-	-	-
0121其他給與	6,79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3,102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559	-	-	-	-	-
0151保險	34,386	-	-	-	-	-
0200業務費	184,961	5,569	2,851	32,617	6,179	2,171
0201教育訓練費	748	-	-	-	-	-
0202水電費	10,047	-	-	-	-	-
0203通訊費	24,714	121	-	40	-	-
0215資訊服務費	3,39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532	-	32	-	63	-
0221稅捐及規費	598	-	-	-	-	-
0231保險費	650	-	-	-	-	-
0241兼職費	-	-	-	1,572	1,506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50	1,151	1,256	1,136	1,183	678
0251委辦費	-	-	-	1,200	620	-
0271物品	8,183	1,433	13	219	200	-
0279一般事務費	54,513	2,796	1,272	28,002	2,464	1,158
0280給養費	2,000	-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5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88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 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 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 判行政
0291國內旅費	2,734	60	278	448	143	33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125	-	-	-	-	-
0293國外旅費	4,665	-	-	-	-	-
0295短程車資	-	8	-	-	-	-
0299特別費	2,19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49,457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89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62	-	-	-	-	-
0400獎補助費	1,316	-	408	-	124	23,42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08	-	124	23,421
0475獎勵及慰問	1,31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3,813	985,935	213,164	2,994	10,271	1,017
0100人事費	480	-	213,164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480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213,164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11,296	-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84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9	-	-	-	-	-
0251委辦費	-	-	-	-	-	-
0271物品	120	-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8,599	-	-	-	-	-
0280給養費	-	-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614	-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2,994	10,271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234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2,760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10,271	-
0400獎補助費	2,037	985,935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7	985,935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1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17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257,173
0100人事費					734,5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9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3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3
0111獎金					73,811
0121其他給與					6,792
0131加班值班費					33,102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13,16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559
0151保險					34,386
0200業務費					245,644
0201教育訓練費					748
0202水電費					10,047
0203通訊費					24,959
0215資訊服務費					3,3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867
0221稅捐及規費					598
0231保險費					650
0241兼職費					3,0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93
0251委辦費					1,820
0271物品					10,168
0279一般事務費					98,804
0280給養費					2,0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5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88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4,61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125
0293國外旅費					4,665
0295短程車資					8
0299特別費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262,722
0304機械設備費					234
0305運輸設備費					2,7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895
0319雜項設備費					10,833
0400獎補助費					1,013,24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1,925
0475獎勵及慰問					1,316
0900預備金					1,017
0901第一預備金					1,017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34,549	245,644	847,600	-
	1			司法院	734,549	245,644	847,600	-
				司法支出	521,385	245,644	27,306	-
		1		一般行政	520,905	184,961	1,316	-
		2		大法官議事業務	-	5,569	-	-
		3		民事審判行政	-	2,851	408	-
		4		刑事審判行政	-	32,617	-	-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6,179	124	-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2,171	23,421	-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0	11,296	2,037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820,294	-
		1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820,294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164	-	-	-
		1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17	1,828,810	-	262,722	165,641	-	428,363	2,257,173
1,017	1,828,810	-	262,722	165,641	-	428,363	2,257,173
1,017	795,352	-	262,722	-	-	262,722	1,058,074
-	707,182	-	249,457	-	-	249,457	956,639
-	5,569	-	-	-	-	-	5,569
-	3,259	-	-	-	-	-	3,259
-	32,617	-	-	-	-	-	32,617
-	6,303	-	-	-	-	-	6,303
-	25,592	-	-	-	-	-	25,592
-	13,813	-	-	-	-	-	13,813
-	-	-	13,265	-	-	13,265	13,265
-	-	-	2,994	-	-	2,994	2,994
-	-	-	10,271	-	-	10,271	10,271
1,017	1,017	-	-	-	-	-	1,017
-	820,294	-	-	165,641	-	165,641	985,935
-	820,294	-	-	165,641	-	165,641	985,935
-	213,164	-	-	-	-	-	213,164
-	213,164	-	-	-	-	-	213,164

司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019019 2 其他設備	-	-	-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10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4	2,760	248,895	10,833	-	165,641	428,363
234	2,760	248,895	10,833	-	165,641	428,363
234	2,760	248,895	10,833	-	-	262,722
-	-	248,895	562	-	-	249,457
234	2,760	-	10,271	-	-	13,265
234	2,760	-	-	-	-	2,994
-	-	-	10,271	-	-	10,271
-	-	-	-	-	165,641	165,641
-	-	-	-	-	165,641	165,641

**司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2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3	
六、獎金	73,811	
七、其他給與	6,792	
八、加班值班費	33,102	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1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3,16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559	
十一、保險	34,3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4,549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339	338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1		000501000 司法院	339	338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1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39	338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	-	-	-	439	438	486,764	483,719	3,045	
23	23	-	-	-	-	439	438	486,764	483,719	3,045	
23	23	-	-	-	-	439	438	486,764	483,719	3,04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46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8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668	35.10	59	51	68	8036-EK。秘書長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3,498	1,668	35.10	59	9	68	8227-QZ。大法官座車。(預計104.10購置)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3,498	1,668	35.10	59	9	68	9583-EP。大法官座車。(預計104.10購置)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3,498	1,668	35.10	59	9	68	9590-EP。大法官座車。(預計104.10購置)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35.10	59	51	53	8722-EY。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35.10	59	51	53	8726-EY。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5.10	59	51	68	9387-QH。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5.10	59	51	68	4365-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5.10	59	51	68	4362-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5.10	59	51	68	4363-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5.10	59	51	48	6032-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5.10	59	51	48	6033-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5.10	59	51	48	6035-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5.10	59	34	48	1993-VF。大法官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35.10	59	51	53	8927-ED。副秘書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1,668	35.10	59	51	55	570-BK。21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35.10	59	34	48	7336-VB。司法院副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35.10	59	34	48	7335-VB。司法院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35.10	59	26	60	2633-QH。7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35.10	59	26	60	3301-QH。9人座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4	124	312	35.10	11	2	1	CSM-726。(預計103.09購置)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35.10	11	2	1	627-KGH。
	合 計				33,984		1,193	794		1,168

預算員額： 職員 339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439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0,686.60	323,345	407		-	-
二、機關宿舍	27戶	3,131.32	7,941	73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2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878.02	5,087	45		-	-
三、其他	8個	-	6,513	-		-	-
合 計		23,817.92	337,799	480		-	-

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層	1,566.69	-	9,035	31	22,253.29	-	9,035	438
	-	-	3,240	-	3,131.32	-	3,240	73
	-	-	-	-	1,253.30	-	-	28
	-	-	3,240	-	-	-	3,240	-
	-	-	-	-	1,878.02	-	-	45
	-	-	-	-	-	-	-	-
	1,566.69	-	12,275	31	25,384.61	-	12,275	511

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230,401
1.對團體之捐助				230,40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401
(1)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4-104 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4-104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公證組織會議或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交流經費。	-
(2)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1]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1	104-104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3)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0,750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1	104-104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2	104-104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4)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4-104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4-104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4-10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4-104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4-10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4-104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04-104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04-104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04-104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5)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09,651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4-1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4-1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	209,651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5,883	1,316	-	165,641		1,013,241
615,883	-	-	165,641		1,011,925
615,883	-	-	165,641		1,011,925
408	-	-	-		408
303	-	-	-		303
105	-	-	-		105
124	-	-	-		124
124	-	-	-		124
2,671	-	-	-		23,421
1,115	-	-	-		1,115
1,556	-	-	-		22,306
2,037	-	-	-		2,037
63	-	-	-		63
334	-	-	-		334
369	-	-	-		369
219	-	-	-		219
550	-	-	-		550
212	-	-	-		212
92	-	-	-		92
106	-	-	-		106
92	-	-	-		92
610,643	-	-	165,641		985,935
-	-	-	150,000		150,000
610,643	-	-	15,641		835,935

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需求經費			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破案獎金	02	104-104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	01	104-10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	-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16	-	-	1,316
-	1,316	-	-	1,316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170	-	-	1,170
-	1,170	-	-	1,170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61	4,665	10	340	5,383
計 察	5	204	3,360	7	280	4,211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57	1,305	3	60	1,17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副院長率員赴德、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最新運作情形84	德國、韓國	法院或學術機構等	瞭解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最新運作情形。	104.08-104.11	13	2
02大法官赴亞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84	俄羅斯	憲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等。	104.08-104.08	7	6
03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84	德國	憲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等。	104.08-104.08	7	7
04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計畫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情形。	104.06-104.06	5	11
05派員赴美國考察司法行政管理制度84	美國	聯邦法院等	考察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104.07-104.07	8	4
二·訪問						
06院長率員赴英國交流訪問計畫84	英國	司法機關、組織或大學	考察終級法院，瞭解其憲法解釋制度設計，做為未來憲法解釋審判化修法的參考；參訪其他上訴法院，瞭解各類案件進程序及其法律效果等；應邀演講。	104.08-104.08	7	3
07院長率員赴韓國交流訪問計畫84	韓國	南韓最高裁判所、司法組織或大學	參訪各級法院、大學或應邀演講等。	104.03-104.03	4	3
08秘書長率員赴美國與美國大學及司法機構洽談合作交流計畫84	美國	大學、聯邦司法中心、國立各州法院中心	與美國大學及司法機構洽談合作交流計畫。	104.05-104.09	8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8	190	12	450	一般行政	無	
251	397	72	720	一般行政	無	
372	384	84	840	一般行政	無	
160	495	45	700	一般行政	有	因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而我國目前士林及嘉義地院持續試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103年度更增列基隆及高雄地院辦理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故有帶同試辦法院刑事庭法官考察日本裁判員法庭活動之必要。
308	230	112	650	一般行政	無	
259	199	68	526	一般行政	無	
71	95	62	228	一般行政	無	
273	221	57	551	一般行政	無	

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天津、瀋陽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4.05-104.09	9	7
02派員赴香港參加海峽兩岸司法高層論壇84	香港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04.09-104.11	3	15
03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04.09-104.09	5	2
04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兩岸婚姻、婦女、兒童意願探詢、家事或少年相關議題84	北京、長沙、福州	法院、公安部及海峽兩岸家庭服務中心等機構	考察兩岸婚姻、婦女、兒童意願探詢、家事或少年相關議題。	104.09-104.09	7	2
05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4.05-104.09	4	2

法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8	380	114	742	一般行政	無	
374	403	123	900	一般行政	無	
68	73	22	163	一般行政	無	
86	84	19	189	一般行政	無	
50	58	23	131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81,210	-	-	847,600	1,828,81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68,046	-	-	27,306	795,35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3,164	-	-	820,294	1,033,458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2,722	-	-	-	-	165,641	428,363	2,257,173
262,722	-	-	-	-	-	262,722	1,058,074
-	-	-	-	-	165,641	165,641	1,199,0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20	1,200
1.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1)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104-104	為順利推動人民觀審制度，預計將於104年假士林、嘉義、高雄、基隆地院繼續辦理觀審模擬法庭，共計12場次。每場次將委由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計畫，藉由學界之研究分析，使觀審制度更加精進。	-	1,200
2.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4-104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法官辦案參考。	520	-
(2)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4-104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權保障需求，我國行政訴訟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190	-
(3)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4-104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自97年7月實施至今已逾5年，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在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修之參考。	150	-
			180	-

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1,820
-	-		-		1,200
-	-		-		1,200
100	-		-		620
10	-		-		200
50	-		-		200
40	-		-		220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搏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搏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p>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p>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p>	<p>遵照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p>	<p>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經查，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僅現任監事主席初任年齡逾 62 歲（102 年 3 月 23 日核派），其餘董事及監事初任年齡均未逾 62 歲。基金會董監事之遴聘，本院係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擬將本決議作為遴聘下屆董監事之參考。</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p>	<p>本院已於本院外部網站之「本院轄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公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刻正由本院研擬委外轉譯相關規定。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p>	
<p>附帶決議 (一)</p> <p>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p>	
<p>(一)</p> <p>過去有兩種離婚方式「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依據 2009 年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行消滅。」，亦即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新增了第三種離婚生效方式。然學者研究調查發現，調解委員多為老年男性，少有婚姻、家事等專業知識及同理心訓練，難以處理複雜的婚姻暴力或離婚事件（黃翠紋，2001；孫源志，1995）。家暴服務、離婚婦女或外籍配偶相關的民間團體亦反映，調解委員大多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偏袒男方，忽視或犧牲女方的權益，甚至沒有提供通譯服務。台灣離婚訴訟案件，多由中年或年輕女性提出，面對多為男性長輩的調解委員「勸和不勸離」的調解文化，常處於性別、年齡、國族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甚有調解委員勸受暴婦女忍耐不良的婚姻關係。鑑此，家事調解制度及委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並結合心理、社工、諮商等其他領域專業者共同進行調解離婚。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於 103 年 4 月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二)</p> <p>「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已近 3 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 105 件案件，僅做出 8 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2 案不付評鑑，1 案決議存參，1 案請求不成立）。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評鑑委員會解釋「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若牽涉個案，須於案件辦理終</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結兩年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可能會影響後續審判，遲遲不敢向請求鑑評人員、機關或團體提出陳請，或提出陳請後表示希望於案件確定後再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訴訟進行超過兩年的狀況所在多見，超過兩年請求期間的陳請案比比皆是。「法官法」關於得請求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p> <p>第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產生現行實務上當事人請求拷貝錄音光碟，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僅以「於法不合」駁回。甚或以「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司法人員、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紋，其與指紋同為人之生理特徵，應認為聲紋亦屬重要之個人資訊」云云為由作成決議，認為法庭錄音辦法逾越母法授權。立法院已於 102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然司法院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2 次會議即無下文，亦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p> <p>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3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依相關法規，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台灣婚姻移民已超過 40 萬人，東南亞移工則超過 45 萬人，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甚有部份東南亞語（如柬埔寨）無法提供通譯，或部份案例逕找外勞仲介、婚姻仲介等利害關係人擔任通譯，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司法人權難獲保障。鑑此，司法通譯制度及人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議應結合來台多年有中文基礎之婚姻移民人力資源，加以法律專業訓練，放寬其聘任資格，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依據司法院之調查，有七成之民眾認為法官評鑑將有助於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顯見民眾對於法官評鑑之期待很高。然目前法官評鑑之申請繁複，且個人無法申請，造成法官評鑑未能真正反映不適任法官之情形。法官評鑑施行已屆一年，為能真正落實法官評鑑之精神，爰</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600 萬元，待司法院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p> <p>「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絡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p> <p>1.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p> <p>2. 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它」</p> <p>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p>
(五)	<p>按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考察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恰相反，上列各國之制度核心為司法院所揚棄者。前往考察交流與司法院修法進程之方向及關連性，不無疑問。德國「裁判違憲」（或稱憲法訴願）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為集中式違憲審查，由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而審查對象僅限法律，不及於「法官適用法律」或其他立法、行政、司法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然在現行實務上，問題往往不在法律本身，而在於「如何適用法律」。按 102 年大法官做成之解釋僅 6 件，為近年來最少的一年，現任大法官湯德宗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感嘆多數意見之保守。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p>
(六)	<p>103 年度司法院未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卻仍編列赴國外進修相關報告審查費，實為欠缺合理性。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出國報告係由各機關審核，無另編列相關審查費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p>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645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為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民間及學者已提出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然司法院卻仍未針對此一訴訟制度進行討論與研究，恐有侵害被害人權益</p>	<p>本院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8290 號函，將書面</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之疑，爰建請司法院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現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判實務中，常見法官對於夫妻、情侶間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將加害者之毆打、威脅、強制性交等事實認定為「情趣」或「正常性慾發洩」，無視被害女性之性自主權；甚或案件之兩造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6 條規範下並未提問被害女性之性經驗證據，承審法官卻於開庭時問及當事人過去性經驗，濫用法律對法官保留之審判裁量權限。刑法所欲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利，不因進入親密關係或曾有過其他性經驗而有差異，但綜上所述，顯見許多承審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尚停留於過去之父權思維，被害人於此種審判過程中無疑遭受再次傷害；有鑑於此，各級法院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法官應全面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培訓。爰建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3000666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有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制定後即未修正，實行多年以來顯有不足之處，且與監察院彈劾權似有扞格。爰請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底以前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	一、為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以符合本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意旨，俾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本院自 102 年 12 月迄 103 年 2 月召開 20 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會議，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 二、為綜整研議行政院、監察院等就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本院迄 103 年 6 月賡續召開 4 次研修小組會議，擬儘速研議周妥，並提請本院院會決議通過後，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	有鑑於法院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官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 103 年 5 月底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4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院應研擬「各級法院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以利社會之監督。	本院刻正研擬相關公開之統計資料方式與範圍。
(十二)	<p>查司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獨斷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預告修正「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嚴格限制須「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聲請法庭錄音。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之修正，實屬違法濫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借個人資料維護，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2. 擅自以「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嚴格限制法庭活動錄音之取得，極度降低法庭活動之公開度與透明度，以低位階之行政命令，任意侵害公開審判制度之內涵； 3. 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 <p>再者，司法院此舉亦不符合程序正義：由於立法院委員十分關心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過去兩年經尤美女、吳宜臻、賴士葆、呂學璋、顏寬恒、趙天麟等委員以質詢或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或相關法規，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個案評鑑制度，以達監督司法之目的。惟司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預告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後，僅於同年 12 月召開座談會收集意見，並未提出修正條文。直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突然公布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不僅未經公告程序，甚至於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預算時，規避立法院委員之監督及質詢，閉口不談草案狀況，實屬藐視國會。外界始於 11 月 8 日司法院上網公告後得知，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已發起連署抗議。對於司法院濫用個資法名義拒絕監督，甚至走向秘密審判之回頭路，司法院顯有失職，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立即廢除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之辦法，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	司法院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造成年年編 3,000 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無法確實執行，故為達成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或試辦普遍化，要求司法院本年度起應自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等地區法院中至少再挑選兩個地方法院進行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未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	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前，「刑事審判行政」項下關於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費—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3,000 萬元，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四)	<p>鑑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臺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臺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臺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p> <p>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十五)	<p>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卷要點第 19 條等規定已就刑事案件辯護人之閱卷權為明文規定，並未限制辯護人聲請閱覽、拷貝卷附之偵查、調查及警詢時之偵（詢）錄音、錄影光碟，然自從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後，多位民眾及律師團體，紛紛向立法院陳情，法官於個案中均引用前揭辦法、或比照前揭辦法、亦或錯引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限制、禁止辯護人拷貝偵查、調查或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此舉有嚴重侵害民眾訴訟權益之虞，請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因應解決，並函令全國各級法院飭令注意，並作為法官評鑑、考核之參考。</p>	<p>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惟現行民事訴訟法並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明文，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促進訴訟程序合法妥適進行，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本院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等事項。</p>
附帶決議 (一)	<p>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為 53.85%。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仍屬偏低。爰建請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提升重大建設之預算執行率之因應對策與管考作業實施辦法並按季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以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秘二字第 1030013143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12 日院台秘二字第 1030022741 號函，按季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附帶決議 (二)	<p>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考選部公告 102 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只有 6 名。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平均 4 個法院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顯見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應再加強。另外有關此部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費之相關預算於 103 年度僅編列 1,157 萬元，爰要求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儘速整合家事服務中心；可同時盡快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度完成設置整合並核實編列預算。</p>	<p>一、有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劃，本院已研擬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置家事調查官，並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規劃。</p> <p>二、迄 103 年 3 月，全國各地方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均已成立。另 104 年度已增編「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p>